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 （「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5 年 7 月的說明書（「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相同。

親愛的投資者：

我們（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茲致函通知閣下，我們已決定終止子基金，惟須待完成下文「E. 中國稅項結算及清繳」一節所述中國清稅手續後方可作實。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並計及完成中國清稅手續一般所需的時限，我們預期向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辦理的該清稅手續將由本通知日期起九個月內（即於2027年6月7日或其前後）（「清稅日期」）完成。其後，在受託人與我們均認為子基金於完成上述中國清稅手續後並無尚未清償的實際或者或有資產或負債之後，子基金預期將於2027年6月30日或其前後（「終止日期」）終止。我們亦將於該終止後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子基金的認可資格。

A. 終止子基金的理由

根據本基金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第27.3條及誠如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內所披露，如（其中包括）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的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包括但不限於對子基金不再經濟可行的情況），則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

截至2026年9月3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23,505.24元。由於基金規模較小，我們認為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子基金愈趨困難且營運子基金不再經濟可行。因此，我們認為終止子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已決定於終止日期終止子基金。受託人對建議終止並無異議。

B. 終止的影響

由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將停止接納來自新投資者或現有投資者的任何認購及將不再在香港向公眾推廣。子基金亦將在截止交易時間（定義見下文）後停止接納任何變現申請。子基金將由本通知日期起逐步開始清算其資產，因此，子基金今後有可能主要持有現金。因此，由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可能無法按照其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進行管理，而子基金的管理費將相應予以豁免。

C. 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的選擇

(a) 免費變現或轉換子基金的現有單位

閣下可由本通知日期起至2026年10月8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截止交易時間**」）止的交易日，按照說明書內所載正常程序，以當時的現行變現價變現閣下所持子基金的單位或轉換至匯添富國際系列的證監會認可¹子基金，而無須繳納任何變現費或轉換費。

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或中介機構（如有）可能設有內部交易截止時間，而有關時間可能早於上述截止交易時間。儘管基金經理由本通知日期起至截止交易時間止將不會向進行變現的單位持有人收取變現費，但閣下應向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或中介機構（如有）查詢，以確認其可能就變現單位收取的適用費用及開支（如有）。

如閣下選擇於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變現或轉換閣下的單位，請注意，閣下將無權獲得超額稅項分派（定義見下文）（如有）。

(b) 不採取行動並自動獲得分派

如閣下選擇不採取行動，誠如下文「F. 於截止交易時間後的安排」一節所載，於截止交易時間後仍屬已發行的所有子基金單位將被強制變現，而從該變現產生並可用作該分派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閣下於截至截止交易時間所持子基金的該等單位的比例分派予閣下。

D. 成本

(a)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及經常性開支

截至本通知日期，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初始開支。截至2026年6月30日，A類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為2.99%。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根據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開支計算出來的年化數字，並以子基金有關單位類別於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為免生疑問，截至本通知日期，子基金並無已發行I類單位。

(b) 終止的成本及開支

終止子基金及後續證監會撤銷子基金的認可資格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監管收費）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為免生疑問，該等成本及開支不會包括上一段所披露直至截止交易時間作為經常性開支比率計算的營運開支及與清算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其將由子基金承擔，惟管理費將由本通知日期起獲基金經理豁免。該等交易成本乃正常交易成本及截至本通知日期尚未確定，因為該等成本將根據於適當時間的市況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計算，但預計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根據子基金的現有資產淨值預計）。截止交易時間後的子基金營運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E. 中國稅項結算及清繳

子基金在中國大陸投資人民幣計價及交收的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及可能須繳納中國徵收的稅項。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後，已就子基金應支付的中國稅項作出稅務撥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一 —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內「中國稅務撥備」分節，了解有關子基金可能須繳納的中國徵收的稅項，及基金經理有關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的進一步資料²。

截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所作中國稅務撥備（「中國稅務撥備」）的總額（根據就從中國產生的應收銀行利息收入作出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稅務撥備計算³）為人民幣 42.20 元，佔子基金資產淨值 0.00043%。為免生疑問，此金額已反映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內，而在退還此撥備（如有）前進行的任何變現或分派均將扣除此撥備金額。

我們將在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後，在截止交易時間之後向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作出稅務申報，以結算子基金的中國稅務責任。

倘若在與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結算中國稅項後，中國稅務撥備不足以支付該等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收取的稅項，基金經理將承擔差額。倘若中國稅務撥備高於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收取的稅項，將就於截止交易時間仍投資於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剩餘單位持有人」）於截至截止交易時間所持單位向其作出進一步分派。請參閱下文「F. 於截止交易時間後的安排」一節「退還中國稅務撥備」分節，了解有關該等分派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F. 於截止交易時間後的安排

緊隨截止交易時間後，子基金內的所有資產將會變現，而從變現產生並可用作該分派的全部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分派予剩餘單位持有人（如適用）。

²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34號通知及「關於延續實施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26]第5號），第108號通知下的豁免期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³ 經考慮說明書中進一步詳述的相關中國稅務豁免後，除了就從中國產生的應收銀行利息收入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外，並無就子基金作出中國稅務撥備。

於截止交易時間後仍屬已發行的所有子基金單位將按於截至截止交易時間適用的變現價被強制變現，而無須繳納任何變現費。變現款項的支付將在諮詢受託人後進行並須遵守說明書內所載程序（即於截止交易時間後7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內，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該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支付）。為免生疑問，變現款項將扣除中國稅務撥備金額。

退還中國稅務撥備

於中國稅項結算及清繳後，倘若中國主管機關收取的稅項少於中國稅務撥備，我們將在諮詢受託人後就剩餘單位持有人於截至截止交易時間所持子基金單位向其作出進一步分派。此項分派代表中國稅務撥備超出中國主管機關就子基金收取的實際稅項的金額（「**超額稅項分派**」）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終止日期前分派予剩餘單位持有人。

我們將另行刊發通知，在適當時候向剩餘單位持有人提供中國稅項結算及清繳的結果及／或退還超額稅項分派（如有）。倘若中國稅項結算及清繳並未在清稅日期前完成及／或子基金無法在終止日期前終止，我們將另行刊發通知，向剩餘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中國稅項結算及清繳進度、退還超額稅項分派（如有）及延後的終止日期的最新資訊。

在適用法律及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規限下，上述有關分派（包括退還超額稅項分派（如有））將完全解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就剩餘單位持有人所持子基金單位而對其負有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G. 稅務影響－香港

在本基金及子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在香港向散戶公眾人士發售的期間內，本基金及子基金將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不以購入單位作為其在香港經營貿易或業務的一部分的單位持有人將無須就出售／變現該等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利得稅。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單位持有人自其在單位投資所得的分派一般將無須（以預扣或其他方式）繳付香港稅項。

本通知內「E. 中國稅項結算及清繳」及「G. 稅務影響－香港」章節所述稅項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意見。單位持有人應就轉讓、出售、變現、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子基金單位的潛在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H. 可供查閱文件

於證監會批准撤銷子基金的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在下次更新說明書時從說明書內刪除。信託契約（連同任何補充契約（包括補充契約））的副本可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

金經理索取，並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出現惡劣天氣狀況的任何日子除外）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

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99fund.com.hk)⁴取得。

I.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3710-3711室或電話(852) 3983 5600。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6年9月7日

⁴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